

法苑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近年来，户外露营野炊成为一种流行的休闲度假方式。但如果不加注意，这些行为也会面临风险。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露营烧烤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烧烤活动组织者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判决兼顾了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

露营烧烤聚会  
液体酒精惹祸

春末初夏的某日，天气晴朗，无锡市民汤某邀请了陆某等多人至某公园露营烧烤。

当天，汤某随车携带了烧烤材料、烧烤炉、液体酒精（用于给烧烤炉生火）等至公园。下午 3 时左右，汤某、陆某在烧烤炉边准备烧烤，其余人在公园周围游览。当时烧烤炉放置于烧烤院子中央，汤某携带的液体酒精放置于烧烤炉旁边。汤某正在烧烤炉旁边忙碌，陆某上前想看看食物烤得怎么样了。一阵风吹来，放置有液体酒精的烧烤炉瞬间窜出火苗，直奔陆某而去，陆某当即面部、手臂着火。汤某及同行人员将陆某面部、手臂火焰扑灭后送至医院进行住院治疗。医院诊断陆某面颈部、前躯干及双上肢被酒精火焰烧伤，并

露营烧烤意外烧伤谁担责

法院：活动组织者应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

对其进行了颈部扩创、异种皮覆盖术、颈部扩创植皮修复术等多项手术，陆某合计住院 37 天。此后，陆某进行了伤残鉴定，颈部和面部烧伤分别被评定为九级伤残、十级伤残。

美好“故事”成“事故”  
由谁“买单”扯不清

本来美好的露营故事却酿出了事故，大家不欢而散。谁该为陆某的受伤负责？昔日的好友为此闹上法庭。陆某认为，自己接受汤某邀请参加露营烧烤，汤某在烧烤炉边生火时将液体酒精倒入烧烤炉木炭上引发事故，导致自己烧伤，请求法院判决汤某赔偿自己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36 万余元。

汤某则认为，虽然其邀请了陆某参加烧烤活动，但事故是由陆某自身原因引起，自己也对陆某进行了及时帮助及救治，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是汤某造成了陆某受伤。本次事件只是一次意外事件，事故发生后陆某也没有报警。陆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请求法院驳回陆某全部诉请。

案件审理中，双方对事发时汤某是否在为烧烤炉生火、汤某是否在向烧烤炉中木炭倒入液体酒精产生争议。陆某陈述当时汤某正在烧烤炉边生火，向烧烤炉倒入液体酒精，而自己正在烧烤炉边看能否帮忙，烧烤炉中的火焰突然就窜了出来。汤某则对自己当时行为有过多次不同陈述，第一次说“正在看风景”，第二次说“站在烧烤炉边看手机”，第三次说

“自己在收拾烧烤炉”，且对自己前后表述不一的行为并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同行聚会的多人出庭作证，不止一人陈述看到汤某当时在给烧烤炉生火，有倒入液体酒精行为，但同行人都未注意火焰如何产生。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组织者应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关于事发时汤某是否在烧烤炉边生火问题，汤某在陈述中出现了三种不同说法，且对此并未作出合理解释；而陆某陈述的“汤某正在炉边生火”，这与证人陈述相互印证，故法院认定事发时汤某正在烧烤炉边生火。

液体酒精易挥发，如遇明火容易发生爆燃，具有相当危险性。根据事发现场情况，无论汤某当时是否正在向烧烤炉内倒入液体酒精，都不排除液体酒精已在空气中挥发且后续产生爆燃导致靠近的陆某被烧伤这一可能。汤某将液体酒精携带到烧烤现场用于生火，应当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

由于汤某未尽到该注意义务，未确保液体酒精使用的安全性，导致陆某被酒精火焰烧伤，汤某对此具有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考虑本案系朋友之间聚会引起，汤某亦出于人情交往无偿为陆某提供服务，且陆某自愿参加带有一定危险性的烧烤活动，对于液体酒精的危险性存在认识不足，将自身置于危险状态中，可以适当减轻汤某的赔偿责任。综合上述因素，最终法院酌定汤某对陆某的损失承担 60% 的责任。

裁判解析 >>>

自身未尽注意义务也须担责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对于组织“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的组织者要履行该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中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在这次户外烧烤活动中，组织者汤某携带了危险物品液体酒精，并将该危险物品用于露营烧烤活动。此时，活动组织者如何确保危险物品不发生危险、如何谨慎使用该危险性物品、如何保障参与者安全即构成了活动组织者的注意义务，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活动组织者对于活动参与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同时须注意的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在适用该法律条文时，何为“自愿甘风险”应当进行符合社会公众认知的价值判断以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衡量。本案中汤某无偿组织聚会聚餐，属于好心之举，事发后也对受害人积极施救；而受害者陆某自愿参加烧烤活动，应认识到液体酒精及火源等存在相当危险性，但其对此预见不足，一定程度上将自身置于危险状态中。陆某应是自己生命、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由于其对危险状态未尽到自身应有的注意义务，法院酌情减轻了汤某的赔偿责任，最终判决汤某承担 60% 的赔偿责任。（张玮）



待售新车被撞坏  
索赔贬值损失获支持

停放在展厅内的全新待售车辆竟被门外冲进来的小车撞了个正着，新车贬值已成必然，是否能得到赔偿？近日，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待售新车被撞案，判决保险公司赔付某汽车销售公司车辆贬值损失费及鉴定费。

2022 年 7 月，刘某驾车前往某汽车销售公司，在将车辆停放在新车展厅前时，误将油门当刹车，径直冲破玻璃墙至展厅内，造成两辆待售新车损坏。事发后，双方就损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汽车销售公司一纸诉状将刘某及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贬值损失及相关鉴定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受损车辆系待销售的新车，遭受毁损之后其价值必然降低，该贬值损失属于直接损失，并不属于保险公司所辩称的间接损失，且保险公司未在免责条款中进行明确具体的提示，故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范围，另外案涉车辆的损失已经过司法鉴定机构评估确定。据此，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范围内予以赔偿。故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付某汽车销售公司车辆贬值损失费及鉴定费共计 6.45 万余元。

买样品沙发拒付尾款  
法院判决应当支付

近日，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样品”商品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支持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张某系从事家居布艺销售的商家，李某于 2021 年初在张某处购买样品沙发，仅支付部分定金及货款，还剩一万余元的尾款一直拒绝支付。无奈之下，张某将李某诉至法院。庭审中，李某表示案涉样品沙发存在质量问题，沙发内里的海绵发黄，沙发皮存在破损，因此拒绝支付尾款。

永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已形成事实买卖合同关系，李某主张案涉沙发存在海绵发黄、沙发皮破损等质量问题，应当于货物签收当时或者合理时间内提出。且案涉沙发系样品沙发，李某对此亦是知情的，其更应当以谨慎的态度去确认沙发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但李某在购买沙发时及使用后较长时间内，均未对沙发质量提出异议，无法判断是签收当时即存在问题还是使用过程中产生问题。案涉沙发系李某本人向张某购买，其对案涉沙发的款式、材质、外观均已进行确认，张某也依约提供相应沙发，李某应当支付货款。对张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判处李某还清所欠货款。

女子遭受家暴求助法院  
经法院调解协议离婚

近日，陕西省武功县人民法院武功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家庭暴力引发的离婚诉讼。

原、被告于 2018 年结婚，生活中常因家庭琐事争吵，2023 年 7 月，被告李某对原告赵某大打出手，致使原告头部受伤、身体多处软组织挫伤，对原告的身心造成严重伤害。原告遭受家庭暴力后立即报警，公安机关依法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以遭受家庭暴力为由，向武功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并依法提起离婚诉讼。

武功法庭在收到原告申请后，认为申请人赵某符合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立即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并第一时间向被告李某宣读《保护令》，对其给予训诫。为更好地将人身安全保护令落在实处，法院同步向辖区派出所、妇联、村委会等相关部门通报情况，请求属地部门关心照顾申请人，回应申请人的救助要求，对双方进行心理疏导等。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对被告李某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和劝导，经过法官干预与原、被告的多次沟通，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原告脱离了家庭暴力阴影，此案得到圆满解决。 陈宏光 整理